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9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 联审联批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，推动拟开工项目及早开工建设，根据 2017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初选名单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，现将分解下达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联审联批任务分解

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市级以下联审联批事项 1336

项。一季度确保完成联审联批 40%、审批事项 535 项，力争完成 50%、审批事项 668 项；上半年完成联审联批 80%、审批事项 1069 项；全年联审联批事项于 9 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级、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把重点项目审批作为抓项目、促开工的主要抓手，充分发挥联审联批机制作用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强化审批责任，尽快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加快审批速度，确保一季度、上半年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（一）主动服务，提高审批效率

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，跟踪服务，为项目快速审批创造条件。2 月份，市重点项目办要组织重点项目手续办理业务培训，对审批事项前置条件、审批流程和申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集中辅导，为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奠定基础。市、县两级联审联批办要延伸服务，深入项目，了解情况，发现问题，统筹协调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推行“一口受理”，实行“一站式”服务

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简化审批程序，推行“一口受理”，实行并联审批。各级审批部门要指派专人提前介入，加强对项目单位指导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，加大督查力度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充分发挥联审联批办督导协调作用，收集

问题，建立台账，分级分类协调。需本级协调的问题由县区及时给予协调解决；需市级协调的问题，及时报市联审联批办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协调解决；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报市政府研究解决。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单位审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，将完成情况全市排名通报，作为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考核依据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政府有关审批部门联审联批任务完成情况，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联审联批办。

- 附件：1. 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
2. 市环保局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
3. 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
4. 市规划局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
5. 各县（市、区）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

2017 年 2 月 7 日

主办：市重点项目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2月7日印发

